

# 股东资金出逃的后果

产品名称	股东资金出逃的后果
公司名称	阳光奥美（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98 号永丰国际广场银座1117室
联系电话	18001396817

## 产品详情

### 股东未按规定缴纳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法律后果

1.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可以要求补足出资并承担违约责任，该主张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根据《公司法》第28条第2款，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3条第1款，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19条第2款，公司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被告股东以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公司可以通过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议可以对违反出资义务股东进行合理限制

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6条、第17条的相关规定，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